

執行請求

附於第_____號案卷 (第__科)

尊敬的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
法官 閣下

(執行人) _____

及配偶¹ _____ ,

居於 _____ ,

現請求針對：

(被執行人) _____

及配偶² _____ ,

居於 _____ ,

執行支付一定金額，

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1296 條以簡易訴訟程序進行，其理據如下：

根據輕微民事案件法庭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作出的判決，被執行人／各被執行人已被判處向執行人／各執行人支付澳門幣_____的金額以及自_____至切實和完全執行之日按法定利率／約定利率計算的利息（參看附隨文件一之證明）。

被執行人／各被執行人尚未支付上述金額。

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1296 條和第 678 條第 1 款的規定，執行人／各執行人有執行裁判之權力。

¹ 有需要時方填寫。

² 有需要時方填寫。

³ 根據判決的決定填寫。

請求 閣下批准要求下列政府部門提供有關被執行人資料：

- 物業登記局 – 商業及動產登記局 – 社會保障基金
– 財政局 – 身份證明局 – 金融管理局

倘有上述資料，懇請 閣下命令查封被執行人的以下財產及其他可被發現且足以支付被執行金額以及訴訟費用的財產。

- _____ 年度現金分享 – 三分之一薪金 – 銀行帳戶
– 動產(汽車／電單車) – 不動產(獨立單位) – 保險基金
– 買賣預約合約

作為查封標的財產⁴：

查封後，要求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1296 條和第 820 條通知被執行人。

金額：澳門幣 _____ (大寫： _____)

附具：

- 1) _____ 份文件，編號由 1 至 _____ ；
- 2) 法定複本⁵；
- 3) (_)⁶ 法院的代理授權。

_____ 7

提 示

- 現時訴訟費用最低額大概為澳門幣\$1,500.00。
- 利害關係人如需提交因訴訟程序而作之一切支出，可自獲悉導致須計算案件費用之裁判時起十日內提交合理解釋之說明書（如：證明書、文件認證、影印、刊登報紙等費用的收據正本）。

⁴ 這一欄用於執行人指出可具體列出或作適當描述倘有的財產、動產或不動產（例如：被執行人／各被执行人的薪俸或屬其所有的已作了分層物業登記的單位）。

⁵ 執行請求複本的數量與在經濟上獨立生活的被執行人的人數相等。此外，必須附具另一份複本以供存檔，以備在出現案卷丟失、損毀或遺失時，作為恢復卷宗的依據。除了上述複本外，原告應附具（普通紙張的）答辯文件的副本（副本數量按給予對方當事人複本的數量而定）。

⁶ 如適用，請以 X 標示。

⁷ 執行人本人或其法院授權的代理人的簽名。